

四、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

四、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

牵头人名称：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
法定代表人：孙卫志
法定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南德惠路东二一六号
成员二名称：河南省岩石矿物测试中心
法定代表人：徐刚
法定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8号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河南省岩石矿物测试中心（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样品采集测试项目（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获得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河南省岩石矿物测试中心（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负责土壤及地下水样品的采集工作，并派驻1名专业技术人员配合开展数据处理等项目相关工作，河南省岩石矿物测试中心负责土壤及地下水样品测试工作。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即行失效。
7. 本协议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孙卫志（盖单位章）

成员二名称：河南省岩石矿物测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徐刚

2024年1月11日

备注：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